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 4 人，具体组成人员为：陈国钢、周磊、夏大慰、靳庆军，其中陈国钢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 2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其中：2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通讯表决。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会议主要内容 |
|----|--------|--------------------|---|
| 1 | 第五届第八次 | 2018 年 3 月 29 日 | 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定公司关联方名单，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
| 2 | 第五届第九次 | 2018 年 4 月 27 日 |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
| 3 | 第五届第十次 | 2018年8月23日 | 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及2018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提请调整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证券金融产品交易与服务上限的议案，审定了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
| 4 | 第五届第十一次 | 2018年10月30日 |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委员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 陈国钢 | 4 | 4 |
| 周磊 | 4 | 4 |
| 夏大慰 | 4 | 4 |
| 靳庆军 | 4 | 4 |
| 向东 | 1 | 1 |

*注：向东委员于第五届第八次会议后辞任。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8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泰君安2017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2017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就《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转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内容、期初准则切换及实施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充分讨论。

2018年8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国泰君安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及2018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并就审计工作范围、2018年年报审计的重点工作、事务所的专业审计团队配置、影响年报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重大会计处理问题等主要方面与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就新金融工具准则、租赁准则、信用减值情况等方面对公司报表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思路展开充分讨论。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定关联人名单，结合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的情况及后续业务需求，审议《关于提请调整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证券金融产品交易与服务上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预计审计费用等主要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国泰君安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及2018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会议就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人员、目标、重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并结合市场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主要风险点、关键事项及即将生效的新法律法规进行了探讨。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审查内控制度的科学

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认可，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积极，审计工作方法科学、高效，为公司发展做出卓有成效的保障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